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 2025-019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
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泰创发”）于近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泰创发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民松先生。

一、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盛泰创发与滨海创发（深圳）贸易有限公司、李延永、张文国、滨州中裕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裕科技投资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《关于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〈增资协议〉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二、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情况

按照《增资协议》约定，中裕科技投资已完成对盛泰创发董事会、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变更，并于近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，变更登记后的盛泰创发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 (万元)	股权比例
1	滨州中裕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6,111.00	54.9996%
2	滨海创发（深圳）贸易有限公司	4,950.00	44.5504%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 (万元)	股权比例
3	李延永	50.00	0.4500%
合计		11,111.00	100.00%

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，中裕科技投资实现了对盛泰创发的控制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盛泰创发，盛泰创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仍为 144,994,030 股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.90%）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文国先生变更为宋民松先生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和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盛泰创发增资事项完成后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，中裕科技投资将协调优质资源，为上市公司赋能，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增资协议》约定内容尚未全部履行完毕，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